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矿新能”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五矿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341,037.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658,962.27 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857,583.49 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 54,125,025.62 元，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 30,732,557.8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1,225,692.9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918.75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64,815,276.27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28,393.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455,633.31 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908,408,366.92 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 681,982,427.96 元，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 615,940,454.1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2,970,573.04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8,534.28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64,815,276.2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4,835.8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37,658,962.27 元的差异金额为 172,608,850.1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2,962,038.76 元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 225,570,888.94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41,037.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37,658,962.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79,957,692.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84,857,583.4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8,534.28
其他-结项补流	225,570,888.9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970,573.04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4,835.82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 225,570,888.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	已销户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	已销户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83	189,300.89	使用中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45,534.93	使用中
合计			234,835.82	

注：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仍有少量存款余额，主要系募投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专户内发生结息金额所致。上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其产生的后续结息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销户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归还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	2024年12月13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6日	3,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23.4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0万元，产生收益共计5,297.06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3.9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不超过2.5亿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9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	/	0.55%	92.53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	/	0.65%	30.0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前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 22,557.0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557.0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18,693.39	用于补流	/	/	/	/	/
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863.70	用于补流	/	/	/	/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五矿新能《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矿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对大额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核查、访谈公司管理层、现场查看募投项目情况等，保荐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锂科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5.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8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5,412.50	128,201.08	-16,798.92	88.41	2023年11月	17,211.94	否	否
2.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073.26	87,439.61	-2,560.39	97.16	2023年9月	-5,834.84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90,000.00	88,765.90	88,765.90		90,840.84	2,074.94	102.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000.00	323,765.90	323,765.90	8,485.76	306,481.53	-17,284.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归还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3.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0 万元，产生收益共计 5,297.06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1.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p>（2）前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转出金额为 22,557.09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在于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募投项目对应订单量减少，故此未达到预期收益。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峰



杨萌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尚 融



姚向飞



2026年4月28日